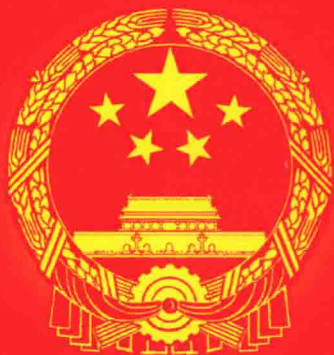


2014最新版·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221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3569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EHUIBAOXIAN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50 千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3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21 - 2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 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理解与适用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作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二是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三是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83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
| 2 | 第 三 条 |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
| 2 | 第 四 条 |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
| | | [社会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 | | [社会保险关系中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
| 3 | 第 五 条 |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
| 4 | 第 六 条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
| | | [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的对象及内容] |
| 5 | 第 七 条 |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
| 5 | 第 八 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
| 6 | 第 九 条 | 【工会的职责】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 6 | 第 十 条 | 【覆盖范围】 |
| 7 | 第 十 一 条 |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
| 7 | 第 十 二 条 |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
| 7 | 第 十 三 条 | 【政府财政补贴】 |
| 8 | 第 十 四 条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 8 | 第 十 五 条 | 【基本养老金构成】 |

- [统筹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9 第 十 六 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 [退休年龄]
- [缴费年限]
- 10 第 十 七 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 [病残津贴]
- 11 第 十 八 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 11 第 十 九 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 12 第 二 十 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 13 第 二 十 一 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 13 第 二 十 二 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14 第 二 十 三 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 15 第 二 十 四 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 15 第 二 十 五 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15 第 二 十 六 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 16 第 二 十 七 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16 第 二 十 八 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 16 第 二 十 九 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 [异地就医]
- 17 第 三 十 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 [第三人负担]
- [境外就医]

- 18 |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19 |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20 |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21 |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21 |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22 |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工作原因]
 [事故伤害]
 [职业病]
23 |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故意犯罪]
 [醉酒或者吸毒]
 [自残或者自杀]
24 |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医疗康复类待遇]
 [辅助器具配置待遇]
 [伤残待遇]
 [死亡待遇]
26 |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27 |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27 |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28 |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29 |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29 |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29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30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31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31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1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32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33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33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第六章 生育保险

34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34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34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35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35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36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36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37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37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37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37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38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专款专用]
38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38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 39 |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 39 |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39 |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 39 |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 40 |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40 |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 40 |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 41 |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 41 |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41 |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 41 |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 42 |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 42 |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 42 |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 43 |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 43 |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 43 |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救济途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45 |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责任】
- 45 |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 46 |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46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46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46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47	第九十条	【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的责任】
47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责任】
47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责任】
47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48	第九十四条	【相关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48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48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49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险】
50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5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56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27 日)
6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011 年 6 月 29 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 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18 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节录) (2012 年 12 月 28 日)
68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 年 6 月 26 日)

- 70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 日)
- 7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 年 7 月 16 日)
- 75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 78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
- 8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12 月 22 日)
- 87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9 月 1 日)
- 9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2009 年 12 月 28 日)
- 94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14 日)
- 97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7 月 10 日)
- 10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2 日)
- 10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1 日)
- 1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
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8 月 24 日)
114	失业保险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11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99 年 9 月 28 日)
121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0 年 10 月 26 日)
124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994 年 12 月 14 日)
12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
129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
1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
142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实用附录

147	1. 单位参保流程图
148	2. 社会保险登记表
149	3.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